

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

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1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01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規定目的）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補充本校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（畢業學分）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十八學分，但不包括論文及法學外文學分。經本系同意至外系博士班選讀之課程學分，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，且每學期不得超過四學分。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至少修習 4 學分之外國文法學名著選讀或法學外文課程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但 95 學年度入學生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應至少修習一門，學分不限。已修畢畢業學分數者，得於當學期選課結束前，向本系申請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「撰寫論文」，無須選課。

第三條（指導教授之選定與指定）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註冊後第二學期結束前，決定論文方向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指導論文，並繳交指導教授簽准之指導同意書送本系辦公室備查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得專案提報教授會議決議。

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指導教授者，本系教授會議得依其報考之研究計畫書指定指導教授。

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新收之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一人為限，但經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（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及申辦論文發表會）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三分之二畢業最低學分總數，得提報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申請參加評鑑。通過評鑑後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口試時，應提出至少二篇博士班就學期間經匿名審查通過(已接受)之論文。若為共同著作，應提出作者貢獻比例之聲明書。

第五條（評鑑委員會之組成與評鑑方式）

評鑑應由本系組成評鑑委員會舉辦之。

前項評鑑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評鑑委員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
評鑑須經超過三分之二口試委員通過，且評鑑成績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，始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申請學位口試）

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欲申報學位口試者，應依學校規定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：

- 一、經指導教授同意、系主任核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報告單一式二份。
- 二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准之學位口試考試申請表。

遇有論文題目之修正時，亦應檢具經指導教授同意、系主任核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報告單一式二份繳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
本系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日六個月前，送交論文八冊供本系公開閱覽，並舉行論文發表會。

第七條（學位口試委員會之組成）

學位口試應由本系組成口試委員會舉辦之。

前項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五至九人組成，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口試委員由系主任會同指導教授決定之。

第八條（學位口試及格及學位推薦授予）

學位考試須經超過三分之二口試委員通過，且口試成績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，始為及格。

學位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，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

口試及格後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法學博士學位。

第九條（離校手續之辦理）

博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除依本校相關單位規定繳交相應冊數之論文外，並應繳交 1 冊予本系辦公室留存。

第十條（施行日）

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。